

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8日，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根据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龙石村三组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原巨力弹簧厂已有2栋生产厂房和1栋办公楼，厂区设置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和2条中空玻璃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东【2020】64号。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1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7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玻璃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

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中空玻璃打胶、涂胶、压片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至1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烟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建设单位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方向，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及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废玻璃、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硅酮密封胶桶、废丁基密封胶桶收集后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隔油池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成立管理机构，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玻璃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1#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2#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1#-4#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5#-9#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1#-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6#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四川金瑞帆玻璃有限公司高科技反射环保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淑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3956553	孙淑
2		唐元	四川宏报环保	高工	13699406240	唐元
3		刘国尧	市评估中心	工程师	17721889687	刘国尧